

于田县财政局

文件

于财字直〔2021〕66号

关于2021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于田县卫健委：

为进一步做好基本公共卫生工作，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经研究决定，现下达你单位2021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45.76万元。支出列“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、支出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的要求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此项资金紧密跟踪资金的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确保每项实际支出资金流向要明确，账目要清晰，数据要真实。

三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，你单位资金拨付情况在政府网站上要及时公开，接受社会的监督。

四、此项资金要严格按照财政监督检查相关要求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单位的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的各项相关工作，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1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转移支付预算表



抄报：于田县财政局存档

于田县财政局

2021年8月31日印发

附件：

关于2021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市、区）名称	项目名称	补助明细
小计		45.76
于田县	关于2021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	45.76